

监理工作联系单

工程名称：常州亿晶金坛区直溪镇三期 40MW 渔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

编号：ZHJL-YJ-DQLX-002

致：特变电工湖南工程有限公司亿晶三期项目部

抄送：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项目部

事由：施工现场高空作业事宜

内容：

关于施工现场高处作业，现要求你单位做好以下施工安全防护措施。

- 1、凡参加高处作业人员，应在开工前进行安全教育，并经考试合格。
- 2、高处作业前应进行安全技术交底，作业中发现安全设施有缺陷和隐患必须及时解决，危及人身安全时必须停止作业。
- 3、高处作业人员随身携带的工具应装袋精心保管，较大的工具应放好、放牢，施工区域的物料要放在安全不影响通行的地方，必要时要捆好。
- 4、施工人员在高桩区进行支架安装及组件安装时，应按规定要求戴好安全帽、扎好安全带，衣着符合高处作业要求，穿软底鞋，不穿带钉易滑鞋，并要认真做到“十不准”：一不准违章作业；二不准工作前和工作时间内喝酒；三不准在不安全的位置上休息；四不准随意往下面扔东西；五严重睡眠不足不准进行高处作业；六不准打赌斗气；七不准乱动机械、消防及危险用品用具；八不准违反规定要求使用安全用品、用具；九不准在高处作业区域追逐打闹；十不准随意拆卸、损坏安全用品、用具及设施。
- 4、施工人员要坚持每天下班前清扫制度，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。
- 5、吊装施工危险区域，应设围栏和警告标志，禁止行人通过和在起吊物件下逗留。

6、在高处吊装施工时，密切注意、掌握季节气候变化，遇有暴雨，6级及以上大风，大雾等恶劣气候，应停止露天作业，并做好吊装构件、机械等稳固工作。

7、施工现场高空作业必须设立专职安全员进行巡视、监护，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。

监理项目部(章)

专业监理工程师:

日期: 2018 年 5 月 2 日

本表一式 3 份，由监理单位填写，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各存 1 份，监理单位存 1 份